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

焦中法[2021]26 号

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《2021 年度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要 点》的通知

各基层人民法院、本院各部门：

现将《2021 年度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2021 年度全市法院执行工作要点

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，也是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开局之年。焦作中院执行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全省法院和全市法院工作会议精神，对标对表执行理念、执行行为、执行质量、执行效率、执行公开、执行重点难点案件、执行队伍等七个方面的问题，对两级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梳理，总结经验，找准短板，明确目标，推进重点工作落实，真正让当事人清清楚楚看到法院高效规范文明的执行行为，不断提高群众对执行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重点完成以下工作：

一、强化政治建设为引领，打牢党建主体责任

1、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。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为契机，教育引导广大执行干警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通过学习、教育、整顿，着力解决全市法院执行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推动纪律作风进一步好转、素质能力进一步增强、当事人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和获得感逐步提升。

二、依靠党委领导，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

2、大力学习宣传贯彻市人大常委会《新时期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》。抓住省院确定焦作市为试点的契机，扎实推进将涉执行政府债务、司法救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，年底总结试点经验，为明年全省推广积累宝贵经验。

3、推进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常态化高效运行。深入运行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建立的“点对点”查控系统，加快完成与公积金中心、公安车辆管理部门“点对点”查控系统建设，进一步健全与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机制建设，积极推动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、应用。在有条件的人民法院探索开展立审执一体化，将婚姻家庭、相邻关系、土地承包合同等与乡村治理关系密切的案件引入网格化管理，切实化解矛盾。

三、持续推进执行办案规范高效，确保主要核心指标达标常态化

4、加大全市法院执行工作综合监管力度。坚持执行局中层人员联系基层法院和分包重点工作制度。坚持每周召开局务会，对各项重点工作、质效指标进行常态化监管，每周下发工作通报，每月下发态势分析，经通报后仍不整改提升的，启动约谈机制，完善责任落实和报告反馈机制。在全市法院推广“一三五”听案制度，即中院执行局每周分类听取立案满一个月、三个月、五个月案件情况。加强中院本级质效监管。坚持，提升中院本级执行案件办理质量、效率，杜绝超期办案，违规办案。

5、加强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精细化监管。对节点超期、信息录入差错、纳失限高错误、案款发放、卷宗归档及文书上网实行动态监管。进一步规范恢复执行案件的审查审批，严格终本和终结结案标准，加强对终本、恢复执行案件的审查审批管理。

6、加强全市法院执行规范化指导。每季度对全市执行审查案件发还和改判情况进行考核通报，从源头规范执行行为。出台执行案件流转规范化指引，压缩执行案件在不同部门流转时间。从执行立案、线上线下查控、评估、拍卖、执行实施与异议复议及执行异议之诉衔接程序、案款发放全流程，提升执行效率。

7、提升执行实施办案效率。加快推进执行团队化、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，整合执行力量，优化执行资源配置，确保简案快执、繁案精执，压缩办案时间。

四、突出执行工作强制性，推进执行理念现代化

8、坚定依法强制执行理念。不断加大强制执行力度，持续开展专项执行行动，建立完善涉党政机关、涉黑恶、涉职务犯罪、涉企和涉民生等重点案件长效工作机制，完善重大疑难案件向党委汇报及督办制度。

9、坚决打击规避执行行为。依法查处被执行人转移财产、隐匿财产以及通过虚假诉讼、虚假仲裁进行恶意规避、逃避执行的行为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6月份召开新闻发布会，发布典型案例。

10、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》及省法院《超标的查封、扣押、冻结财产异议复议案件办理指南》，严格禁止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，财产变现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，严格规范适用失信名单和限制消费措施的审批制度。对失信名单的撤销情况进行定期通报。

五、坚持执行工作“三统一”管理，构建大执行工作格局

11、坚持全市法院执行工作“三统一”管理。认真落实执行实施与执行裁决部门由一名院领导分管制度，建立执行指挥、执行实施、执行审查部门定期沟通协商机制，加强执行异议之诉与执行程序的沟通协调与案件审查力度，加大对滥用异议权、诉权拖延规避执行的处罚力度。

12、树立大执行理念，构建大执行格局。完善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，建立日常管理协调及书面沟通制度，加强对保全裁定、裁判文书等执行依据明确规范问题的沟通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协调会，有效解决协调配合具体问题。协调审判管理部门，强化自动履行率的考核，凡在立案、财产保全、审理环节促成当事人自动履行完毕的，可折算为办案工作量。

六、推进执行智慧化建设，全面提升执行现代化工作水平

13、强化查控财产处置工作。出台制度规范财产处置流程，明确财产类型、建立台账、逐案监控、精细化管理，提升处置财产效率效果。举办焦作法院网络司法拍卖集中宣传周活动，对特色标的、大额标的、批量标的进行集中宣传，扩大网拍辐射面和参与度。加强网拍监管，每月下发网拍监管通报，提升网拍效率，减少二拍、变卖、尾款缴纳、财物交接超期情况。

14、持续推进执行流程公开化。全面公开两级法院执行局长和执行人员联系方式，公布各法院执行工作24小时值

班电话。通过“智慧执行”当事人端、节点信息自动推送系统等信息化手段，将重要节点信息及时向当事人公开，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加大对不公开行为通报查处力度，对因申请人不知情而信访的案件，要予以督办，启动责任追究机制。

15、加强案款专项管理。每天通过微信群动态提醒，每周下发通报，确保案款及时发放。

七、加大执行信访案件办理力度，从源头减少信访隐患

16、完善接访化解制度。健全院、局长和承办人每周定时接访制度。建立首访负责制，明确职责、内容、期限及问责办法，确保案案有接访、有录入、有流转、有交办、有反馈，重点治理侵犯当事人知情权而形成的信访案件。建立上级法院有明确意见的执行信访案件台账，跟踪监督化解。

17、建立执行信访函询制度。对进京、赴省访案件，根据不同情况，执行人员要针对信访内容就工作情况、信访成因、工作教训、整改措施等，接受上级法院的函询。逐案建立执行信访电子档案，对信访化解工作全流程留痕、跟踪、检查、问效。

18、建立典型案例日常通报制度。对因执行不公开、不规范导致当事人进京和赴省访，或向领导机关信访，严重影响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形象，及不贯彻上级法院意见、纠正错误问题的典型案例，全市通报并纳入质效考核。加强负面舆情监控、紧急处置和跟踪化解，压减负面舆情数量。

19、提升执行监督效能。明确执行监督案件受案范围、

办理流程 and 结案方式，把执行监督案件从执行信访中分离。加大执行监督纠错典型案例指引力度，引导下级法院规范处理执行异议复议。严格落实执行案件责任倒查、“一案双查”制度，完善相关问题线索移交、联合调查、督办问责等工作机制。

八、全面优化执行队伍合理配置，进一步提升队伍专业化、正规化水平

20、加强执行队伍正规化建设。全面落实“一把手抓”“抓一把手”要求。全面加强执行局长选拔、配备、考核，严格落实执行干警比例要求。指导基层法院完善执行裁决类案件的机构设置和分工，理顺业务指导关系。落实下级法院执行局长向上级法院报告述职制度。配齐配强执行信访专干，提高执行信访化解质量。

21、加强执行队伍专业化建设。定期组织《民法典》、最高法院修订关于执行工作的 18 个司法解释及信息化应用学习培训，提升队伍执法办案能力水平。

22、扎实开展好教育整顿活动。健全执行制约和监督体系，严格落实《三个规定》，对消极执行、选择性执行、乱执行的，启动“一案双查”，坚决予以惩治，清除害群之马，加强执行队伍革命化、正规化、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努力打造一支信念坚定、扎实为民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执行队伍。

